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賴庭婕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6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0519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5005197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者，適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3點第3項規定之情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2月26日總處組字第1152000291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1份。
- 二、軍公教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等5項情形之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，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各機關約用人員亦列入查核對象。另行政院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旨揭要點第3點，增訂第3項規定機關與約用人員訂立之勞動契約，應載明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，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行政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





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；本府亦配合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進用約用人員，如屬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登記者，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是類人員因其身分已轉換為臺灣人民，即前開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對象，應辦理查核具結作業；又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（以下簡稱居留定居許可辦法）第30條第4項規定，倘未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繳附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，致遭撤銷其在臺戶籍登記，將溯及喪失取得之臺灣身分，於內政部重新核給居留前，因在臺無合法停留證件，無法擔任約用人員。

(二)用人機關於執行查核具結時，配合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，於具結書內註記，「允許由當事人於該辦法所定3個月期限內，完成繳附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，屆期未繳附者，不符用人資格，不得擔任約用人員」等文字；至如用人機關認屬特殊個案，確實無法依限於3個月內繳回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，且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給寬限期者，亦得配合寬限期限修正註記內容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賴庭婕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6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0519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5005197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者，適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3點第3項規定之情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2月26日總處組字第1152000291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1份。
- 二、軍公教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等5項情形之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，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各機關約用人員亦列入查核對象。另行政院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旨揭要點第3點，增訂第3項規定機關與約用人員訂立之勞動契約，應載明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，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行政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





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；本府亦配合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進用約用人員，如屬經准許定居之陸籍人士在臺初設戶籍登記者，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是類人員因其身分已轉換為臺灣人民，即前開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對象，應辦理查核具結作業；又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（以下簡稱居留定居許可辦法）第30條第4項規定，倘未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繳附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，致遭撤銷其在臺戶籍登記，將溯及喪失取得之臺灣身分，於內政部重新核給居留前，因在臺無合法停留證件，無法擔任約用人員。

(二)用人機關於執行查核具結時，配合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，於具結書內註記，「允許由當事人於該辦法所定3個月期限內，完成繳附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，屆期未繳附者，不符用人資格，不得擔任約用人員」等文字；至如用人機關認屬特殊個案，確實無法依限於3個月內繳回喪失中國大陸戶籍證明，且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給寬限期者，亦得配合寬限期限修正註記內容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